

ICS 91.220

J 80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737.1—2000

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

Truck crane and wheel crane
—Contaminant grade of solid particle in hydraulic fluid

2000-04-24 发布

2000-10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9737.1—1999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JB/T 9737.1—1999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作了以下修改：

——第 3 章代号是引用 GB/T 14039—1993《液压工作介质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》的第 2 章代号而构成的；

——标准中构成代号的标号由 0.9~24 共分 26 级，每一级所对应的颗粒数范围是每 1 mL 液压油中所含的固体颗粒数；而 ZB E39 002—86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》是按 100 mL 液压油中固体污染颗粒数量范围分为 0~30 个代码共分 31 级。

JB/T 9737 在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》总标题下，由三项标准构成。本标准和 JB/T 9737.2—2000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染测量方法》、JB/T 9737.3—2000《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 选择与更换》一起构成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方面的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/T 9737.1—1999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霞龙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 11 月以 ZB E39 002—86 首次发布，1999 年 4 月标准号调整为 JB/T 9737.1—1999。

本标准委托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液压油

JB/T 9737.1—2000

固体颗粒污染等级

代替 JB/T 9737.1—1999

Truck crane and wheel crane

—Contaminant grade of solid particle in hydraulic flui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压系统工作介质中固体颗粒污染等级的代号（以下简称代号）和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用液压油的固体颗粒污染等级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039—1993 液压系统工作介质固体颗粒污染 等级代号

3 代号

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按 GB/T 14039 的规定。

3.1 代号的组成

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由用斜线隔开的两个标号组成：第一个标号表示 1 mL 工作介质中大于 $5 \mu m$ 的颗粒数，第二个标号表示 1 mL 工作介质中大于 $15 \mu m$ 的颗粒数。

3.2 标号的规定

颗粒数与其标号的对应关系按表 1 的规定。

3.3 代号的确定

按显微镜颗粒计数法或自动颗粒计数法取得颗粒计数数据。针对大于 $5 \mu m$ 的颗粒数规定第一个标号，针对大于 $15 \mu m$ 的颗粒数规定第二个标号。依次写出这两个标号并用斜线隔开。

例：代号 18/13 表示在 1 mL 给定工作介质中大于 $5 \mu m$ 的颗粒有 1300~2500 个，大于 $15 \mu m$ 的颗粒有 40~80 个。

3.4 代号的表示法

代号的图示法见附录 A（提示的附录），代号的表格表示法见附录 B（提示的附录）。